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2. 近期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已就若干固定資產之計算作出修訂（於下文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予以撇銷。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賬（按適用者而定）。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連同任何之前在綜合收益賬未予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 (即外界股東之權益) 應佔之股本及純利, 分別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中獨立列示。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c.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 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撥充資本, 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每段期間之攤銷開支確認為開支。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佔收購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乃在相同之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商譽及資產之扣減額。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 (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負債), 則該部分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賬中確認。就任何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 乃於該等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 於收益賬中確認; 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確認為收入。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 負商譽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之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賬中攤銷或之前已於集團儲備中以變動形式處理之應佔商譽, 乃計作出售時之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改良及改善之主要開支將會撥充資本，而保養及維修所引致之開支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折舊年率如下：

郵輪	4%
傢俬及設備	20% - 50%
車輛	10% - 33 $\frac{1}{3}$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項資產當時之賬面值於收益賬中確認。

e.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可分佔進行博彩、娛樂及其他相關業務之郵輪博彩設施純利20%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資產之攤銷乃於五年期間每年按相同款額撇銷其成本計算。

f. 資產減值

資產乃於發生足以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復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時，代表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項差額之減值虧損便於收益賬內確認。可收回款項為資產之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銷售價為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時可獲得之款項，而使用價值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期限完結時出售資產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則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有關撥回於收益賬內記錄。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存貨 (續)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h.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本年度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收益賬內確認，惟與直接於資本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於資本確認。
- (ii) 本年度稅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算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申報目的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一般而言，倘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有關資產，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訂，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算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評估，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優惠時減值。倘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值則會撥回。

- (iv) 本年度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公司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會互相抵銷。抵銷原則一般適用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以其各自經營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簿及記錄。在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滙兌損益於個別公司之收益賬中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有效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之全部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當作累計滙兌調整變動處理。

j. 撥備及或然項目

倘本集團由於一項過去事項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本集團能可靠估計履行該責任之金額時,撥備方可予以確認。已確認之有關開支撥備於產生開支年度在相關撥備扣除。撥備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者,則撥備金額將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甚微,否則將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惟將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披露。

k.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郵輪收入(不包括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折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郵輪收入須按3%之稅率繳付中國營業稅。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郵輪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郵輪收入及所有與航行相關之直接成本一般均於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續)

銷售收入乃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l.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賬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之獎勵利益總額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倘資產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有關資產則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及（如適用）根據上文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經營租約之應收款項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在收益賬列賬。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假及其他福利應計至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確認為支出。

n.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微，並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分類

分類指可加以區分之本集團單位，即從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且會承受不同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配偶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i)	311	85
就出售若干固定資產自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取 銷售所得款項 (附註i)	444	—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BMRL」）支付利息開支 (附註ii)	—	93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經有關各方磋商釐定之基準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與本公司於上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該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已於去年轉換為股東貸款。

b. 結欠有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	—	500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27	57
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強先生*	—	1,246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控制之公司	—	1,918
應付予BMRL之股東貸款	12,000	12,000

* 武強先生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本集團透過經營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郵輪」），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特許權協議（「新特許權協議」）前，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郵輪業務，航線包括往返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國廣西省北海市及越南下龍灣（「中國至越南航線」），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於上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舊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收取之特許權費。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之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向特許經營者授出有關經營整艘郵輪（包括博彩設施）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定額特許權費為每月1,500,000港元。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條款，郵輪終止其中國至越南航線，並經營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新航線（「新航線」）。

由於本集團源自新航線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不足10%，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計息借款	881	400
— 可換股債券	—	93
— 其他	—	1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80	35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30)	—

250 350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8)所列之董事酬金：

—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5	108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715	13,954

固定資產折舊

7,278 7,656

商譽攤銷

1,410 1,410

其他資產攤銷

4,000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辦公室物業	780	1,231
— 員工宿舍（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37	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3 49

發行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2,807

滙兌虧損淨額

29 13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50 1,017

就本財務報表附註14(a)所述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
確認之保證比例權益

2,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12
	112	1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65	2,170
—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	32
	2,095	2,202
	2,207	2,21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7*	5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1	8

* 包括年內一名辭世董事及一名辭任董事。

包括年內獲委任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14	540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	13
	1,026	553

上述各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9.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提供載客郵輪服務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10. 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13,6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83,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2,7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222,500股(二零零四年: 409,222,500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潛力股份。

13. 固定資產**本集團**

	傢俬及			合計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i>成本</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036	1,914	1,001	202,951
添置	—	218	—	218
出售	—	(259)	(1,001)	(1,2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36	1,873	—	201,909
<i>累計折舊</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179	888	269	23,336
本年度撥備	6,806	373	99	7,278
出售	—	(161)	(368)	(5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985	1,100	—	30,085
<i>賬面值</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051	773	—	171,82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7,857	1,026	732	179,615

郵輪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收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51%權益而獲得。郵輪於收購前之最後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郵輪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有關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及(32)(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
累計折舊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4.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20%之權利，按成本值 (附註a、b)	40,000	—
減：年內攤銷	(4,000)	—
	36,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之特許經營者及蔡俊杰先生訂立協議（「協議」）。蔡先生為特許經營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已向特許經營者繳付40,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而特許經營者向附屬公司承諾向其繳付郵輪博彩設施20%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上述分佔溢利須每半年支付。特許經營者向附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10,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取為數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保證分佔溢利，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 b. 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與特許經營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特許經營者同意放棄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項下之溢利分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之權利，以換取特許經營者就將會收取之未付代價還款金額按2%計算之固定回報取代。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2,55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2,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5,000,000港元）。
- c. 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699	160,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	—
	142,650	160,282
減值虧損	(12,619)	(1,619)
	130,031	158,663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償付)。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價值並不低於其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卓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	提供郵輪服務
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持有資產
中國金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0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840
本年度攤銷	1,4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0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12

商譽乃與收購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BPAL」)之全部股權有關。BPAL擁有太平洋郵輪51%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郵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郵輪業務之易耗存貨
 — 食物及飲品
 — 供應品、備用貨品及消耗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482
—	1,073
—	1,555

1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年息6%，並已於年內悉數清還。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0至9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500	7,602
—	7,609
—	7,600
13,900	6,975
16,400	29,786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
 按金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405	—
182	275
164	227
2,404	1,642
5,155	2,144

附註：

此乃代表向黃健明先生提供之短期墊款總額。黃健明先生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平洋郵輪之49%股本權益。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示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34
以其他貨幣列示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9	18,957
	1,319	20,791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		
— 一年內	16,478	18,018
— 一年至兩年內	—	13,474
	16,478	31,49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6,478)	(18,018)
非流動部分	—	13,474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尚未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2,112,5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37,5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之年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浮息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於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ii)郵輪；(iii)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iv)就取得郵輪之所有權或強制收購郵輪及郵輪之保單應付予太平洋郵輪之一切款項；(v)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負債從屬於擔保人。武強先生已於年內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自3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1,511
31至60日	—	1,270
61至90日	—	571
91至180日	—	983
	—	4,335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	—	1,450
應付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417	1,024
應付銷售稅	820	616
其他預提費用	1,087	3,450
	2,324	6,540

附註：

此乃黃健明先生提供之短期墊款。黃健明先生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平洋郵輪之49%股本權益。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應付予BMRL，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劉肖恩先生及吳一堅先生分別持有BMRL 70%及30%股權。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9,223	40,922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9.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為彼等提供獎勵，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限額」），惟除非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限額則另作別論。一般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不論本段上文所述者，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承授人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如有））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該時限不得超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姓名/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 已發行	年內 已沒收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武強*	4,092,225	—	(4,092,225)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40
董事 陳永祐	4,092,225	—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40
僱員	2,046,113	—	—	2,046,113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0.540
	2,046,112	—	—	2,046,112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0.540
	4,092,225	—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0.463
顧問	4,092,225	—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40
	12,276,675	—	—	12,276,6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0.463
	—	8,184,450	—	8,184,45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0.360
	32,737,800	8,184,450	(4,092,225)	36,830,025			

* 武強先生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滙兌		合計 千港元
			調整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1,008	13,917	108,784
本年度純利	—	—	—	22,796	22,79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1,008	36,713	131,580
本年度純利	—	—	—	2,175	2,175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1,008	38,888	133,75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583)	(4,58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20,282)	73,5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3,696)	(13,6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973	49,886	(33,978)	59,881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較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為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另有披露者外，年內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為數1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250,000港元）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已由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承擔以抵銷應付該股東之中期股息。
- b. 已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取為數4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作為償還該股東結欠之未償還款項。

32.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7	814
第二至第五年	43	540
	520	1,354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持牌人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該郵輪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0	—
第二至第五年	16,500	—
	34,500	—

33.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面值為171,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857,000港元）之郵輪、本公司於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以及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作為發行浮息票據之抵押品。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14)(b)所載結算日後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Many Way Limited（「Many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悉數支付。Many Way一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於香港從事旅行社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基於本集團與Many Way之管理風格不同，訂約各方互相同意終止買賣協議。